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并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和 8 日至 11 日的第 32 至 4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和分项目(c)、(d)和(e)一并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 11 月 12 日、15 日至 19 日和 22 日的第 45、46、48、50 和 52 至 56 次会议上讨论了与分项目(b)有关的提案。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载述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32-43、45、46、48、50 和 52-56)。
3. 关于委员会在这个分项目下所收到的文件见 A/54/605。
4. 11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5. 同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6. 11 月 5 日第 34 次会议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4)。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以 A/54/605 和 Add.1-5 的文号印发。

7. 11月5日第35次会议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4/SR.35)。

8.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本身介绍了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和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分项目(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9. 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4/SR.36)。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54/L.61

10. 11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4/L.61)。后来,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和泰国也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61(见第7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4/L.62 和 A/C.3/54/L.101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

12.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苏丹、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A/C.3/54/L.62)。后来,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也加人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促进和维护文化多元性的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重申文化多元性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自由寻求其文化发展的权利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来源,

“认为对文化多元性缺乏认识和对各种文化的不容忍妨碍各国间的友谊、和平合作和人类的进步,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必须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在其丰富的种类和多元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方面,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和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会促进所有人民和国家以下的权利:保存其文化和传统,并相互增进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

“1. 重申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际气氛下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的权利;

“2.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民和国家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3.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承认和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以及保护所有人民和国家自由寻求其文化发展的权利至关重要;

“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和尊重文化多元性,并捍卫所有人民和国家有
权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的原则;

“5.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3. 11月22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C.3/54/L.101)。

14.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芬兰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修正案。

1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4/L.62(见第75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54/L.64

16.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4/L.64)。后来，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等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4/L.64(见第75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54/L.65

18.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4/L.65)。后来，喀麦隆和斯里兰卡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4/L.65(见第75段，决议四)。

E. 决议草案 A/C.3/54/L.66

20.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司法行政方面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4/L.66)。后来，喀麦隆、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菲律宾和西班牙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4/L.66(见第75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54/L.67

22.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

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以及后来加入的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54/L.67)。

23.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1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不丹、中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 通过序言部分第十段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斯里兰卡代表退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3/54/L.67(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六)。

26.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

G. 决议草案 A/C.3/54/L.68

27.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54/L.68)。后来,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日本、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4/L.68(见第75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54/L.69

29.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4/L.69)。后来,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马耳他、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也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4/L.69(见第75段,附件八)。

31. 通过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4/SR.50)。

I. 决议草案 A/C.3/54/L.70

32.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以及后来加入的哈萨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4/L.70)。

33. 土耳其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案文提出口头订正,即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案文如下:

“敦促会员国遵守引渡或审判原则,以期把恐怖主义行动的计划人、执行人及他们的共犯绳之以法”。

34.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3票对零票,6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4/L.70(见第75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35. 通过该决议草案前,挪威代表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的名义)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黎巴嫩、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墨西哥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4/SR.52)。

J. 决议草案 A/C.3/54/L.71 和 Rev.1

36. 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

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54/L.71),案文如下: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承认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重点一致地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于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还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也具有影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内容,

“承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许多经济体由于金融全球化导致的无节制资本流动产生不稳定和不可预测性,及其对这些国家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

“承认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私营部门的增长导致政府作用的演变,影响到个人和社区的权利,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加深了贫困并妨碍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各种文化、特征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认识到虽然全球化通过影响国家的作用而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强调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应是明确的全球目标,是为所有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灭贫穷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强调必须分析全球化的后果,以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4. 声明必须建立一种开放、基于规则、负责、可预测、公正、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全球经济关系体系,以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5. 关切虽然全球化可能带来繁荣,但也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严峻挑战,并且此种繁荣的可能性同全世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绝大多数人口无缘,这种情况影响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管理和监测全球化,以便加强其积极影响,减轻其消极后果,以利享受所有人权;

“7.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历史过程,具有许多跨学科的方面,直接影响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37.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54/L.71 和 Rev.1)。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埃及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口头订正,将“影响人权”等字改为“可能影响人权”等字。

39. 11月19日第54次会议上,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4)。

40. 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即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

41. 就修正案采取行动前,日本代表,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了言(见 A/C.3/54/SR.54)。

4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92 票对 44 票,22 票弃权¹ 否决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¹ 后来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反对删去该下文。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¹、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4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也以记录表决 100 票对 1 票，59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71/Rev.1(第 75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44. 通过决议草案前,智利代表发了言;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佛得角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4)。

K. 决议草案 A/C.3/54/L.72

45.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加拿大和马耳他。

46.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财务主任就决议草案 A/C.3/54/L.72 提出的说明(见 A/C.3/54/SR.52)。

4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72(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 A/C.3/54/L.73

48.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后来加入的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4/L.73)。

49.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73(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十二)。

50. 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

M. 决议草案 A/C.3/54/L.74

51.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54/L.74)。后来,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时,尼日利亚表示不再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8票对57票,1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54/L.74(见第75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所罗门群岛。

53. 通过决议草案前,古巴代表和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

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

N. 决议草案 A/C.3/54/L.75

54.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和古巴以及后来加入的马达加斯加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4/L.75)。

55.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8票对1票,6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75(见第75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56. 通过决议草案后,智利、墨西哥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

O. 决议草案 A/C.3/54/L.77

57.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亚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54/L.77)。后来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77(见第75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54/L.78

59. 11月16日第4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54/C.78)。后来,法国、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11月18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首提出口头订正,即“流离失所者”之后加插“按国际法”。

6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5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3/54/L.79

62.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4/L.79)。

63. 11月22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01 票对 47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79(见第75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² 后来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²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乌克兰。

64. 通过决议草案前，南非共和国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5）

R. 决议草案 A/C.3/54/L.83

65. 11月17日第5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4/L.83）。后来，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案文提出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原为：

“欢迎定于 2000 年在科托努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第四次国际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经订正为：

“欢迎定于 2000 年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第四次国际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选举援助司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并在“秘书处选举援助司”之前加插“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等字。

67.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83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以记录表决 120 票对零票，27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8 段，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玻利维亚、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越南和也门。

(b)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3 整个案文以记录表决 141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68. 就第 8 段进行表决前,古巴、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就第 8 段进行表决后,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3)。

S. 决议草案 A/C.3/54/L.84

69.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4/L.84)。

70.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原为: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53/154 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10 日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第 53/2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 1999/68 号决议”，

经订正为：

“回顾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

(b) 中文本无须更改,

(c) 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为通过,除其他外,促进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互了解和合作的办法加强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共同努力”，

(d) “在其第五十二届...”之前的“欢迎”改为“注意到”；

(e) 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主要部分进行建设性文化间对话并继续协商”改为“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

7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十九)。

T. 决议草案 A/C.3/54/L.85

72.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54/L.85)。

73.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85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记录表决 90 票对 39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³ 后来刚果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大韩民国。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记录表决 91 票对 40 票获得通过。³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c) 执行部分第 3(c)段以记录表决 94 票对 38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塞浦路斯、大韩民国。

(d) 执行部分第 3(e)段以记录表决 96 票对 36 票获得通过。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无。

(e) 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记录表决 92 票对 41 票,无弃权获得通过。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f) 执行部分第 21 段以记录表决 90 票对 4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g) 执行部分第 22 段以记录表决 93 票对 39 票获得通过。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h) 整个决议草案 A/C.3/54/L.85 以记录表决 98 票对 10 票,3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5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丹麦、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 通过决议草案前,智利、挪威、澳大利亚、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日本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54/SR.5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 第 18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第 18 条,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⁶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⁷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⁷ E/CN.4/1994/79,第 103 段。

认为因而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鼓励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该报告员是被任命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2. 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请求将其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的审议;

⁸ A/54/386。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递建议;
14.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执行和传播宣言;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决议草案二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 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¹³

欢迎大会在其第 53/22 号决议内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连性,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相同基础上同样重视各种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推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⁰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大会(1966 年,巴黎)记录,决议》。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寻求其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来源,

认为对文化、种族和宗教多元性的容忍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确认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在其丰富的种类和多元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方面,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和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人民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增进其文化和传统;

1. 重申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的国际气氛下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3.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

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邀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和尊重文化多元性;

5.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

决议草案三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⁴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宣言第 26 条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⁵ 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¹⁷ 第 7

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条、《儿童权利公约》¹⁸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⁹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第 78 至 82 段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

相信世界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如要男、女、青年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综合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²¹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¹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¹ A/51/506/Add.1,附录。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²²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散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 1998 年展开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回顾根据《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同十年间的所有主要伙伴,于 2000 年对《十年》的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评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²³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²¹ 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²⁴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面第 3 和 4 段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有能力从事下列工作的、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研究工作;对性别问题敏感训练的培训员;编制、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安排课程、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关于人权教育与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6. 还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政府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7. 叭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¹⁴《国际人权盟约》¹⁵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十年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的教育和新闻工作;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以电子方式散发;

²² www.unhchr.ch。

²³ A/54/399 和 Add.1。

²⁴ A/52/469/Add.1 和 Add.1/Corr.1。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²²特别是散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

14.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5.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6. 叮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7.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为达到《十年》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适当资料,以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关于《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球评价作出贡献;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和审议支助人权教育的活动的其他适当办法;

1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球评价,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决议草案四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的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关注在许多国家境内,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在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可特别通过适当考虑和实施宣言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1998年5月25日至29日²⁵ 和1999年5月25日至31日²⁶ 举行了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又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人权领域内积极活动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吁请高级专员恢复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敦促这些计划署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²⁵ E/CN.4/Sub.2/1999/18 .

²⁶ E/CN.4/Sub.2/1999/21 .

²⁷ A/54/303 .

12. 召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进一步执行其任务,由范围广泛的参与者参加工作;

13.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款,包括通过训练讨论会的方式,协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教育领域的良好作法和少数群体切实参加决策进程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五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⁸ 第3、5、8、9和10条内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⁹ 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6条特别明订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并且规定,未满十八岁之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其第10条则规定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待遇,

又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³²

特别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³ 特别规定各国均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一切阶段都对男女给予公平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意识到必须对受到拘禁的儿童和少年及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处境特别保持警觉,

回顾《刑事司法制度中关于儿童的行动准则》³⁴ 和设立了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

²⁸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³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附件。

强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内载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透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注意到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立法治及增进司法上的人权的重要意义,以作为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的关键投入,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4 号决议并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9 号决议³⁵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关于少年司法行政的第 1999/28 号决议,

1. 重申充分及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司法行政全部标准的重要性;
2. 重申吁请所有会员国均必须尽全力提供有效的法律、机制和程序及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全面实施这些标准;
3.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领域内的训练,包括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4. 强调特别需要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建设司法行政领域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应当为此而改革司法机关、警察机关和刑罚制度;
5.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请国际社会按要求给予经费和技术援助,以期促进并加强司法行政工作;
7.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都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上有效增进人权的问题,并且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的措施的建议;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越来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鼓励就此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的活动;
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上的人权的各项活动;
10. 促请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资料并且汇集其能力和关切,以期提高方案执行效能;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其司法方面的各项活动;
12.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内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援助在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统一;

³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六

保护移徙者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³⁶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³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⁹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⁰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1999/44 号决议⁴¹ 和其关于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对没有证件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仍然存在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表现和其他形式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现象,

感到鼓舞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对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并了解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⁴² 关于加强促进、保护和落实移徙者的人权的各项建议,

³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³⁷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⁸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⁹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⁴⁰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⁴² E/C.4/1999/80,第 102 ~ 124 段。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从事国际贩运移徙者的人和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注意到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移徙者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适当法律保障的框架内获得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1.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和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³⁶ 和它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盟约、⁴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⁷《儿童权利公约》⁴⁸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2.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采取有效行动,以创造使社会更和谐、人与人之间更宽容的环境至关重要;

4. 重申所有国家必需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⁹ 所载有关受到原籍国的领事援助的权利;

5.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审查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克服在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个脆弱群体的人权方面的现存障碍,包括对没有证件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能如下:

- (a) 要求和接收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徙者自己提供关于侵犯移徙者和其家庭的人权的资料;
- (b) 拟订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补救在任何地方发生侵犯移徙者的人权的情况;
- (c) 促进有效适用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 (d) 建议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适用于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的行动和措施;

⁴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⁵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c) 在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发生对移徙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事件;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已获授权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他/她的紧急呼吁;

7.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以取缔国际贩运移徙者,这应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方式的债务、奴隶、奴役、色情或劳动剥削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目下,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七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他们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这些人的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并强调必须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中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部分,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⁰ 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谴责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些做法对广大民众享受基本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和保护并制订战略,

欢迎出版和广泛散发秘书长代表编写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⁵¹ 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⁵²

⁵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¹ E/CN.4/1998/53 和 Add.1 和 2。

⁵² E/CN.4/1998/53/Add.2。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0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⁵³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包括他们安全返回的途径;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同时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⁴ 的有关战略目标;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已编写关于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研究报告;⁵⁵
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框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⁵²
7.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时运用《指导原则》,⁵² 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应用《指导原则》;
9. 叮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通过建立合作框架,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协助和支助;
12. 欢迎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努力设立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系统,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继续在这些努力中开展协作;
13.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⁵³ A/54/400 .

⁵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⁵ Roberta 和 Francis M. Deng,《大逃亡,全球国内流离失所危机》(华盛顿,Brookings 学院,1998 年)。

14.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八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

深信人权委员会在贯彻《宣言》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感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要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秘书长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⁵⁶ 的规定,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
2. 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将依照委员会第 1999/66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⁷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⁸ 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⁵⁹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⁵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⁸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⁵⁹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⁶⁰

又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¹ 该会议在其
中重申恐怖主义的确是为了要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第 52/13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对人
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⁶² 以
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是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
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生活于恐惧之中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都应努力使这些
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伙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
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
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伙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
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
抢劫等严重罪行,

强调会员国务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递解那些筹划、资助或犯下
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有安身之所,

注意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的保障,
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
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⁶⁰ 见第 50/6 号决议。

⁶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叹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对抗恐怖主义,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赞赏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的呼吁、表达了对恐怖主义的影响的看法的那些政府;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³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他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⁴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⁶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⁷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承认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地全面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⁶³ A/54/439 .

⁶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于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还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也具有影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内容,

承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各种文化、特性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认识到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通过影响国家的作用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因此强调必须分析全球化的后果,以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要求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报告,编写有关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⁷ 和国际人权盟约⁶⁸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⁶⁹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6 号决议⁷⁰ 以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治和做法,

⁶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⁸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⁹ A/46/608-S/23177,附件。

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 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 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¹ 和秘书长应 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而任命的 专家小组的报告,⁷²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合法关切信守国际公认的公正原则和实现民族和解的问 题,

还确认严重侵犯了人权的人要对此负责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 要点之一,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和解与稳 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 保有足够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 地执行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⁷³ 并特别注意到特别代 表感到关切的以下问题:逍遥法外、需要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需要对 警察和军队进行改组;

3. 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金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 备忘录延期至 2002 年 3 月,使办事处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和保留其技术合作方案,并鼓 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4.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 法制度,具体做法包括早日通过治安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 改革司法行政,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5.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 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性警察 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6. 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在柬埔寨发挥宝贵的重大作 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 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

⁷¹ A/53/850-S/1999/231 .

⁷² 同上,附件.

⁷³ A/54/353 .

诸如《巴黎原则》⁷⁴ 这样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8.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9.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状况,赞扬柬埔寨政府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如修改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并呼吁柬埔寨政府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了人权的人进行调查;

10.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1.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社会行动者努力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达成一项协议;

12. 重申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优先事项;

13. 还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

14.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通过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5. 赞扬柬埔寨政府最近为确保有适当保健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体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16. 还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⁷⁵ 使柬埔寨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并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17. 欢迎在柬埔寨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执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来支持这一计划,以便解决柬埔寨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⁷⁴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并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9.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监狱管理和监狱程序的公告》最近获得通过,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被拘留时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

20. 谴责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敦促停止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它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通过寻求技术援助;

21. 欢迎最近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对土地法的修订;

22.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2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欢迎柬埔寨于1999年7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⁷⁶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4.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作出的努力;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⁷⁶ 见CD/1478。

决议草案十二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在开展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此种国际合作应基于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⁷⁷《国际人权盟约》⁷⁸和其他有关文书,

深信联合国在此领域的行动不仅应基于对各个社会现有广泛问题的深刻认识,而且还应基于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尊重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此方面的先前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⁹确认,必须确保考虑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专题问题和国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及各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谨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各国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有责任尊重《宪章》规定的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新确认联合国的宗旨和各会员国的任务是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3. 呼吁各会员国使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⁰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⁷⁷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⁸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⁰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 认为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切实有效地促进落实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紧迫任务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新确认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应遵循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而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坚信不偏不倚地公正处理人权问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及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自由;
8. 强调在此情况下,继续需要关于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和事态的公正和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各自法律系统框架内,根据他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其他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请人权委员会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并审议进一步的建议,以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¹ 进一步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促进基于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综合报告;
12. 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⁸¹ A/54/216 .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通过这项权利,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应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又认识到根据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不同的背景,世界上各种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模式极为丰富和多样化,

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以各种手段促进全民有效参与选举程序,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²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人民有权利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因此,各国应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确保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全民有效参与这些程序;

3. 又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还确认联合国经有关国家的请求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其他国家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破坏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⁸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决议草案十四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³ 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⁴ 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3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打算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迅速增长，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正起着而且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⁸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应继续发挥的更重要的促进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⁵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⁸⁶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通过 1998 年 9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三届年度会议,1998 年 6 月和 7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二届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区域会议,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地中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199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四次年会以及 1999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⁴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⁸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⁷ A/54/336。

7. 重申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各国家机构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⁸⁸ 第五十周年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8. 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以便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并且鉴于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已有了增加,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⁸⁹中确认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已举行常会并已安排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

12.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亦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中提供协助;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6. 还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各基金和各机构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六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⁸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998/49 号决议,⁹⁰ 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⁹¹ 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第二次公开辩论,⁹²

满意地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⁹³ 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⁹⁴ 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的事实,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⁹⁵ 已经生效,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攻击和动武,

重申各国有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⁶ 所规定导致大规模流亡或由大规模流亡引起的某些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制订一个全面方法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急机制所做的努力,

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去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

⁹⁰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² 见 S/PV.4046、S/P.4046(继会 1)和 Corr.2 和 S/PV.4046(继会 2)。

⁹³ 第 217 A (D)号决议。

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1),第三章,第 A.1 节。

⁹⁵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⁹⁶ 见 A/CONF.183/9。

表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于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⁹⁷
2. 强烈惋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民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影响照料着许多难民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敦促秘书长特别优先重视和分配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必要资源,以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付机制,包括在人道主义领域的预警活动,以确保能够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6.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就此提出的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7.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和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后者提供它们拥有的关于造成或影响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相关资料;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述任务,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0.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今后的每届会议上发言;

⁹⁷ A/54/360。

1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⁹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⁹ 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问题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那些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12.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并未加入《1951 年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继续保持提供庇护的作法;
13. 鼓励《1951 年公约》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35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4. 呼吁各国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而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和民间及人道主义性质,以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
1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报告,述及有关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关于制订方案、机构、行政、财务和管理办法,以加强联合国避免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外流的能力,解决这种外流的根本原因,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成为流离失所者的那些人,并促使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详细资料,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人权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¹⁰⁰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协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¹⁰¹ 提出的报告¹⁰²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⁹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⁰¹ E/CN.4/1995/45 和 Add.1。

¹⁰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⁰³ A/53/293 和 Add.1。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各区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⁰⁴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⁰⁵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⁶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¹⁰⁷ 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单方面宣布和执行协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造成影响，

铭记任何协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人权的增进所产生的一切疆界以外的影响，它们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协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⁸ 的一项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协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协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¹⁰⁴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¹⁰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⁷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叮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协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并铭记着单方面协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持续造成影响,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协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若干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7年12月12日第52/129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5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0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确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已经协助若干会员国顺利举行选举,当选官员有秩序和非暴力地接任了职务,认识到唯有在保障投票保密受到保护、在没有胁迫和恐吓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才是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强调必须尊重经核查为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国家决策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¹⁰ 特别是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这些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7日第1999/57号决议,¹¹¹ 其中委员会特别敦促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范

¹¹⁰ 同上。

¹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围内开展活动促进和巩固民主,并通过遵守人权、动员民间社会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支持民主施政,以建立民主政治文化,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应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办法,以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和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能力建设、选举机构和公民教育,以期巩固以往各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² 尤其是其中确认应各本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对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尤其重要,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除别的以外,通过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同其他选举援助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作,通过电子手段收集关于国家选举管理人员、进程和机构的资料,并向它们提供这些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中亚选举管理人员区域会议和 1999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全球选举组织网络会议,

欢迎定于 2000 年 1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第四次国际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选举援助司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就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活动提出的报告,¹¹³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并根据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本国政府;

3. 要求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的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举行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工作结果;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根据评估需求特派团的评估在选举前后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意见并提供选举后援助,以期增强其选举进程的持续性和巩固民主化进程;

¹¹²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¹¹³ A/54/491 .

6. 又建议在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的情况下,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在选举进程整段时间内进行全面观察;

7.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其值得赞扬的协助施政方案,如秘书长报告¹¹³所述,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和参与以及社会有关部门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9.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0.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各有关部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合作,并鼓励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制定新的、更有效的合作机制,并加强同这些实体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作出回应,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

13.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十九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¹¹⁴ 以及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

¹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⁵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9/25 号决议，¹¹⁶ 并注意到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2. 叼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3.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决议，¹¹⁷

又回顾《发展权宣言》¹¹⁸ 并重申必须加以充分执行，

重申《发展权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是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再次强调促进、保护和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¹¹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¹⁶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二章,A 节。

¹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¹¹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强调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注意到制裁往往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发展能力和活动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有损于它们充分实现发展权,

确认各国与全球经济互动时的发展水平大不相同,并认识到全球化对所有国家产生不同的影响,使它们尤其是在实现发展权时更容易受到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积极和消极的外部事态发展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申明发达国家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长的情况下负有创造和维持有利于加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的主要责任,

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人权不被用作对贷款、援助和贸易加设条件的手段,这种作法其后导致不必要的对接受国施加某种政策,从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发展权产生消极影响,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有利有益的环境,增进发展权的实现,

强调必须通过建设更加有效、负责的促进可持续增长的体制来加强善政,让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从发展中获益,

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¹¹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
2.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至关重要,并重申实现发展权可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3. 又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申明:

¹¹⁹ A/54/319 .

(a) 贫穷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b)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并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过上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贫穷;

(c) 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充分实现发展权问题时,必须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办法,本着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公正、不加选择和透明的指导原则,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

(d)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而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e) 需要通过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民主化,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4. 深表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极有可能被边缘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5.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受到世界许多区域严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认识到造成危机的国际贸易和金融状况继续存在;

6. 呼吁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和政策,防止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脆弱或易受伤害的经济被边缘化,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以便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7.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给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单方面措施;

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在发展活动中包括这些权利,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9. 重申国际合作是出于公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10. 呼吁国际社会处理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金融和生产差距日益拉开、富国与穷国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扩大的问题;

11. 申明发展权的实施需采纳性别观点,除其他外,要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这对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12. 重申在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除其他外:

(a) 获得粮食和清洁用水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促进这种权利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

(b) 居住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必要时紧急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国际战略以提供这种权利;

(c) 保健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采取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逐步实现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d) 教育是促进所有人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因素,确认科技对确保知识水平的提高十分重要,必须用于为教育服务。

13. 建议适当审议制裁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发展权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14.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并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¹²⁰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注视并审查促进和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临时报告,详细说明:

(a) 办事处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协调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情况。

1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作出努力促进实现发展权,强调办事处必须随时将这种主动行动的情况充分通知各国政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这种行动;

18. 呼吁各会员国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召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9.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全力支持为促进执行发展权而设的后续机制;

20.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通过传播《发展权宣言》提高和普及大众对发展权的认识;

21.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外,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22. 呼吁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除其他外,阐述贫穷、结构调整、全球化、金融和贸易自由化以及放松管制对发展中国家享受发展权的前景的影响;

23.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

¹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24.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²¹ 鼓励密切与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所设的其他有关专家所进行的研究的协调;

25.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发展权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在国家一级培养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26.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实施《发展权宣言》有关的活动、以及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

2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包括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的综合报告;

28. 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¹²¹ E/CN.4/1999/WG.18/2 .